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購買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025,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6,507,878美元(相當於約51,086,84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025,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6,507,878美元(相當於約51,086,845港元)。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交銀租賃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

維好提供者：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維好提供者」），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司

本金總額	:	135,000,000美元
利息	:	浮動利率，SOFR + 92個基點
到期日	: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
發行價	:	票據可以以名義金額發行，也可以以名義金額的折扣或溢價發行。可以發行部分支付的票據，其發行價將分兩期或以上分期支付。
維好及資產 購買契約	:	票據將受惠於維好及資產購買契約，據此，維好提供者僅有義務促使發行人在相關付款義務到期日之前通過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足夠的資金，以使發行人能夠在到期時全額支付此類付款義務。
上市	:	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票據由發行人發行。發行人的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28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財政部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發行人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金融租賃公司之一，也是中國國務院批准的首批五家金融租賃試點企業之一。發行人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作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船舶租賃業務的營運平台。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025,000港元)的票據，代價約為6,507,878美元(相當於約51,086,845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交銀租賃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到期的135,000,000美元浮動利率票據，並受惠於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維好及資產購買契約。發行人的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